

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

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。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上海阜

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接受提名担任该董事。

三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、独立性核查及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核查: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,不存在下列情形:

“(一)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;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股份;(三)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;(四)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;(五)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负有复核责任的合伙人、经理、主要负责人等;(六)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;(七)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者损害上市公司、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。”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,不存在下列情形:

“1-1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;

“4-1. “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;

“1-2 中国证监会“证券市场禁入”决定尚在有效期内的;“1-3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;“1-4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;“1-5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、监管措施;

“1-6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;“1-7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过通报批评、警告等行政监管措施;

“1-8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,不存在下列情形:

“三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”

“1-1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;“1-2 中国证监会“证券市场禁入”决定尚在有效期内的;“1-3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;“1-4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;“1-5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、监管措施;

“1-6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;“1-7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过通报批评、警告等行政监管措施;

“1-8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“1-9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”

“1-10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”

“1-11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”

(四)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；

(五) 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

